

证券代码：300164

股票简称：通源石油

公告编号：2016-093

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D301室公司会议室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国桢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,669,6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252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8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771,5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4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
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
11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
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，形成决议
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 选举张国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59,669,644 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的 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1,750,592 票，占出席
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。

1.2 选举任延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59,669,644 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的 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1,750,592 票，占出席
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。

1.3 选举张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59,669,644 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的 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1,750,592 票，占出席
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 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59,669,644 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
的 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1,750,59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。

2.2 选举曾一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59,669,644 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1,750,59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3.1 选举张百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159,669,644 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1,750,59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9,690,644 股，其中同意票 159,669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0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9,690,644 股，其中同意票 159,669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0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9,690,644 股，其中同意票 159,669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0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9,690,644 股，其中同意票 159,669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50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董春红、李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